陈甲与尤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静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525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5.23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陈甲（CHEN GENG），男，1970年7月5日生，新加坡国籍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告尤某（YOU DAN），女，1973年3月4日生，新加坡国籍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原、被告原系大学同学，于1993年建立恋爱关系，于1997年1月2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民政局登记结婚，于2002年10月14日生育儿子陈乙。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，自2004年5月起被告回国定居，原、被告开始分居。之后双方因长期身处两地分居生活，致夫妻感情渐趋淡薄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，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被告表示同意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静安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，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意向。现经本院主持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陈甲（CHEN GENG）与被告尤某（YOU DAN）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子陈乙随被告尤某（YOU DAN）共同生活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被告尤某（YOU DAN）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平原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蓉